

##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—申請相關疑義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育兒津貼發放對象？	<p>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，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p>一、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</p> <p>二、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</p> <p>三、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</p> <p><b>&lt;備註&gt;112年1月起已取消排富限制</b>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、 615
2	育兒津貼每月發放金額？	<p>一、 育兒津貼每月發放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1名子女：每人每月新臺幣5,000元。</p> <p>(二) 第2名子女：每人每月新臺幣6,000元。</p> <p>(三) 第3名(含)以上子女：每人每月新臺幣7,000元。</p> <p>二、 所稱第2名或第3名(含)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2名或第3名以上之子女。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、 615
3	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？	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向兒童戶籍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；或至「新北市雲端櫃檯」申辦e服務線上申辦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、 615
4	申請育兒津貼須準備哪些文件？	<p>由申請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提出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 申請表(於公所領取或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處)網站下載)。</p> <p>二、 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)。</p> <p>三、 申請人其中一方(或兒童本人)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</p> <p>四、 其他證明文件(如第2、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)。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、 615
5	原領育兒津貼改領托育補助，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，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？	<p>一、 兒童原本領取育兒津貼，如改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，請檢附相關文件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代為申請托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 相反的，如果原本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並領取托育補助者，若改為自己(或親屬)照顧，也要記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育兒津貼申請。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、 615
6	正在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，兒童滿2歲以後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，還須要重新申請嗎？	如果正在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，且兒童滿2歲當月仍符合育兒津貼領取資格，系統將自動幫您介接兒童資料給教育部進行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審核，不須重新提出申請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、 615

7	兒童戶籍地變更，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？	符合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之兒童若變更戶籍地，於遷入地不用重新提出申請，但請配合以下事項，以免影響領取權益： 一、各地方政府發放津貼的金融機構並不一樣，請主動(配合)檢附各地方政府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進行補件，以儘速將津貼撥到您的帳戶。 二、若變更兒童戶籍的同時，有變更申請人之情形，也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進行變更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
8	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？	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，只要兒童為我國籍並且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在兒童滿2歲以前都可以提出申請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10
9	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但未設戶籍，是否具備育兒津貼請領資格？	育兒津貼發放對象須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若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但未設有戶籍的兒童，不具請領資格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
10	已經領生育補助、生育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低收入戶兒童/弱勢家庭兒童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，還可領育兒津貼嗎？	無論是以前或正在請領生育補助、生育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低收入戶兒童/弱勢家庭兒童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，都可以同時領取育兒津貼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
11	可否由父母、監護人以外之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？	(一)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1.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2.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 3.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4.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5.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(二)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
12	申請育兒津貼經審核通過後，可以自哪個月份開始發放？	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，均得自「受理申請當年度」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。舉例如下： 一、兒童於112年1月出生，申請人遲至112年9月始提出申請，將以112年1月至9月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。 二、兒童於112年1月出生，但申請人遲至次(113)年2月始提出申請，核定機關僅就受理申請之當(113)年度1月進行審核，如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要件，則自113年1月起發放津貼。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

13	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育兒津貼可以追溯發放嗎？	<p>一、兒童在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即可申請育兒津貼，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，就可以追溯到兒童出生月份發給。舉例如下：</p> <p>(一)兒童於112年1月1日出生，在同年2月28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，從112年1月發放。</p> <p>(二)兒童於112年12月1日出生，於次(113)年1月1日提出申請者，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，得自出生月份112年12月發放。</p> <p>二、兒童倘於出生60日後，始於我國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至多追溯至初設戶籍(符合資格)當月發給。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10 、 615
14	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育兒津貼？如何知道審核進度？	<p>一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45日內，由區公所完成審核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撥款作業，按月發給，原則上月底前入帳當月款項。</p> <p>二、可向受理申請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詢。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
15	如果對於核定結果有疑義，如何申復？	<p>一、民眾如對核定結果有疑義，應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核定機關提起申復。逾期提出申復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通過後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、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	社會課 劉曉萍、 吳莉雯	605 、 615